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8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正彥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00萬元，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萬0,700元（第一

審裁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提示日 （利息起算日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
1	112.4.25	113.1.16	100萬元
2	112.6.30	113.1.16	200萬元